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6月2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

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7月12日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7月12日，本署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防疫作業指引辦理，至同年7月12日止，取消所有庭期。
- 二、取消庭期的範圍包括偵查、執行、觀護等案件，舉凡被告、告訴人、證人、受刑人、假釋報到、採尿等，除特殊時效性、緊急性、必要性案件由本署個別通知需開庭進行必要處理外，均予取消。民眾如已接獲上開期間之傳票或通知，請無庸到庭，亦不必向本署請假，本署將另行擇日寄發傳票或通知；但遠距視訊案件不在此限。並建議民眾若有申告案件之需求，可採取撰寫告訴狀、告發狀以寄送書狀方式取代到署申告，省去舟車勞頓同時降低疫情擴散風險。